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解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2月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如　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享有投票優先權的聯名股東所作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投票優先權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倘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致使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有所變更，臨時股東大會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